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落实公司构建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整合产业资源，推动幼儿教育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企管中心”）签订关于幼教资产的相关委托管理协议。鉴于企管中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为了对此项关联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充分结合股东方的教育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教育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在幼儿教育领域的运营能力，实现公司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构建，与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受托管理企管中心持有的幼教资产，包括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因政策因素剥离的四所幼儿园（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计算：服务费=目标资产学费收入*5%，由目标资产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委托管理期的第一年和最后一年，时间若不足整年的，服务费按月度比例折算支付。

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到转让之日止。

3、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通过借助股东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和夯实公司幼儿教育业务，构建“管理+运营+研发”为一体的幼儿教育核心人才队

伍，提升幼儿教育业务服务水平和经营水平，实现托管多赢，推动公司幼儿教育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军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伟志董事

喻军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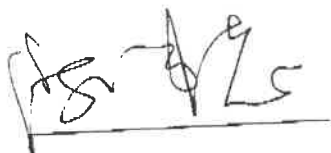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凤委董事

陆 辉董事

陈伟志董事



喻军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凤委董事 _____

陆 辉董事 _____

陈伟志董事 _____

喻军董事  _____